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及其父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、C經家庭處遇服務、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及漸進式返家，受安置人與其父、母親互動關係已改善許多，有正向依附關係，亦有正確管教觀念之知能，返家期間未再有不當管教事件，評估受安置人父、母親之親職功能已有所提升，惟其等因工作之故，加上另外3名子女皆未就學，實無法有足夠時間照顧受安置人。現與其等討論返家後照顧計畫及管教分工，以及4名子女後續就學安排。目前若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，尚無法保證能得到妥適之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評估受安置人目前尚不適宜返家。再者，經本院發函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親針對本案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

01 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曹瓊文